

转型期的华北 农村社会

郑起东 著

摘要

近代以来，华北农村社会经历了巨大的变革。伴随着频繁的政治和经济动荡，华北农村社会进入了由传统至现代的转型期。转型是传统和现代的碰撞。晚清政府企图用传统的治世手法挽救危亡。19世纪末期，保甲、团练成为华北农村的要政，但只是为义和团的兴起准备了条件。20世纪初，晚清政府开始进行国家政权建设，重建县以下乡村基层政权，以维护和巩固其封建统治。但事与愿违，其结果只是扩张了绅权，削弱了官权。其后，北洋政府的国家政权建设也只是重复了晚清政府的老路。国民政府吸取了晚清政府和北洋政府的教训，把遏制绅权作为国家政权建设的重点，但在农民运动的冲击下，国民政府不但放弃了反对绅权的政策，反而和绅权合流，共同对付农民运动，致使绅权更加膨胀，导致其国家政权建设的失败。

国民政府进行国家政权建设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农村社会组织改造的过程。国民政府力图把农民自治组织和自卫组织纳入国家政权建设的轨道。但是，总的来说，这些努力也是不成功的。其一，这些组织有些仍然在绅士的控制下，保持着相对独立的地位；其二，有些在国家征发加重的作用下，蜕变成为“寻租”组织。

相比晚清政府和北洋政府，国民政府在改革赋役制度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国民政府通过改革田赋征收制度，将田赋收入用于教育和建设，使国家赋役制度完成了由传统至现代的转化。

华北农村社会的转型是全方位的。经济转型和政治转型如影随形。近代华北的货币经历了由硬通货至纸币，金融组织经历了由典当至合作社的发展过程。而度量衡制度也经历了由旧制向公制接轨的过程。

近代华北农村的物价受到国际市场深刻影响。银价的波动，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导致华北农村的物价起伏不定，表明，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已深深卷入世界经济大潮。

近代华北农业是否有所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至今仍是困扰国内外学术界的问题。本书经过实证考察，认为，近代华北农业有所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尽管这种发展和提高尚是非常有限的，不足以改变近代华北农业和农民生活落后的本质，但它却说明，在近代华北，经济的转型和社会的转型是同步进行的。

总之，变革是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的主要特征。近代华北农村变革不断。渐变引起突变，小变积成大变，终于迎来华北农村翻天覆地的巨变——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The Rural North China Society in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ABSTRACT

Zheng Qidong

Since the modern times, great changes had taken place in the rural North China society. Accompanied by incessa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upheavals, the rural North China society entered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Social changes were strikes against each other of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 wanted to make use of the traditional statecrafts to avert the doom of the dynasty. It put Baojia and Tuanlian into practice, which became the most important government affairs in rural North China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But the only achievement was the preparation for the boxers (A lot of Baojias and Tuanlians later metamorphosed into the boxer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 started state making in rural North China and built the political power at the primary level in the countryside, to maintain and strengthen its rule. But things do not turn out as one wishes, the efforts building a modern state turned out to be the expansion of gentry power and the weakening of state power. Lat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northern warlords swallowed the bitter fruit in the same wa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learned the lessons from its predecessors and tried to restrain the gentry power. But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the peasant movement, not only did it give up the fixed policy, but also it compromised with the gentry power fighting against the peasant movement in collusion. The result was the failure of

state making.

The course of state making was one that remolded the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of the peasant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ried to bring the peasant autonomous and self-defend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 orbit of state making. Nevertheless, those efforts were in vain. Firstly, some of those organizations were still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gentry; secondly, some of them, under the heavier land tax and corvée, metamorphosed into organizations "looking for rent".

Compared with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northern warlord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chieved some fruits in grain levy and tax collection system reform.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rural North China society was omni-bearing.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were developing synchronously. The currency in rural North China had experienced the course from hard to soft, and the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from pawn businesses to banks and cooperative credits.

The prices in rural North China were deeply affec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The undulations of the silver prices and the impact of the world economic crisis made the prices in rural North China up and down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which shows that rural North China had got involved in the world economy.

Whether the agriculture in North China had developed and the living standard of the peasants had been raised is still a dilemma for Chinese and foreign scholars.

This book, through positive research, considers that the agriculture in North China had developed and the living of the peasants improved more or less. Although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were still very limited and could not change the backwardness of the agriculture and the living, it shows that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ety were synchronous.

In brief, transformation wa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 of the rural North China society. At that time, social changes and vicissitudes were unceasing everywhere in rural North China. Gradual changes set off sudden changes and great changes followed minor changes. In the end, rural North China welcomed its tremendous change, the victory of the new-democratic revolution.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 农村社会结构

第一章 农村行政组织

第一节 县级行政组织

- 一、晚清时期的县级行政组织
- 二、北洋政府时期的县级行政组织
- 三、国民政府时期的县级行政组织

第二节 区、乡、村级行政组织

- 一、区级行政组织
- 二、乡级行政组织
- 三、村级行政组织

第二章 农村社会组织

第一节 自治组织

第二节 自卫组织

第三节 互助组织

第四节 教育组织

第五节 娱乐组织

第六节 宗族组织

第七节 宗教组织

第二编 国家对农村的征派

第三章 田赋及其征收

- 第一节 田赋内容及其演变
- 第二节 田赋征收及其积弊
- 第三节 田赋与农民的关系
- 第四节 近代田赋制度的变革

第四章 徭役和摊派

- 第一节 清代的徭役和兵差
- 第二节 民国的兵差和摊派

第五章 商税和杂税

- 第一节 厘金
- 第二节 特种税及杂税

第三编 影响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因素

第六章 货币及其流通

- 第一节 银两和制钱
- 第二节 大钱和钞票
- 第三节 银元和铜元
- 第四节 银价和钱价
- 第五节 纸币和钱票

第七章 金融组织和借贷方式

- 第一节 金融组织
- 第二节 借贷方式

第八章 物价与度量衡

- 第一节 华北农村的物价
- 第二节 物价与农民收入
- 第三节 物价与农村工资
- 第四节 度量衡与农副产品买卖

第四编 农户收支与农民的物质生活

第九章 农户收支及其发展趋势

- 第一节 农户收支的差异
- 第二节 农户收支与利润率
- 第三节 农户收支的发展趋势

第十章 农户消费结构和生活方式的演变

- 第一节 农户的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
- 第二节 农民生活方式的演变

引用文献目录

关键词

图表索引

一、表

- 表 1 华北知县的任期
- 表 2 直隶省农户大小与占有土地多少的关系
- 表 3 河北省某县某村一百名地主之报县地亩数及其实有地亩数比较
- 表 4 华北粮价下落指数
- 表 5 清光绪年间华北三省起运存留正耗银数及其百分比
- 表 6 清末华北三省厘金局卡统计
- 表 7 山东省厘金局卡人员统计
- 表 8 华北牙帖定数和牙税额征数
- 表 9 华北烟酒各种税收数额
- 表 10 河北省定县印契申请人呈报地价与普通地价比较
- 表 11 华北三省农民售出所得购货所付及偿债所需之货币种类
- 表 12 近代华北银两与制钱比价
- 表 13 华北农村借款来源百分比
- 表 14 华北合会款额与合会年限
- 表 15 华北三省借贷农家占农家总数之百分比数
- 表 16 华北三省农民借贷情况
- 表 17 河南省 12 县农家借贷方式统计
- 表 18 河南许昌、辉县、镇平三县每县典价对地价比较

- 表 19 河北省临城县管等村及附近各村利率逐年增加的趋势
- 表 20 华北三省农家借款所负年利统计
- 表 21 华北三省高利贷借贷期限
- 表 22 华北烟区和非烟区利率的比较
- 表 23 华北三省的借贷信用方法
- 表 24 华北三省农民借贷调查（一）
- 表 25 华北三省农民借贷调查（二）
- 表 26 直隶省宁津县乡镇的零售物价和银钱比价指数与白银购买力指数
- 表 27 直隶省（河北省）景县农产品价格指数
- 表 28 直隶省（河北省）景县零售商品价格指数
- 表 29 直隶省（河北省）蓟县的零售物价和银钱比价指数与白银购买力指数
- 表 30 山东省烟台的物价指数和白银购买力指数
- 表 31 华北白银购买力下降和物价上升的关系
- 表 32 直隶省（河北省）蓟县以银计算的农产品和零售商品价格指数与工农业产品比价指数
- 表 33 华北农产品购买力指数和工农业产品比价指数
- 表 34 直隶省（河北省）景县手工业工人的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指数
- 表 35 山东省长清县手工业工人的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指数
- 表 36 河北省 宝坻县布业的工资
- 表 37 河北省(直隶省) 蓟县农业工人名义工资与实际工资指数
- 表 38 山东省长清县农业工人的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指数
- 表 39 华北地区农业工人名义工资与实际工资指数
- 表 40 1925 年华北各省手工业工人每日平均工资
- 表 41 华北三省男工平均工资
- 表 42 华北三省女工平均工资
- 表 43 华北三省童工平均工资
- 表 44 河南省各县检定度量衡统计
- 表 45 河北省各类农户平均每年收支
- 表 46 直隶省农村守业的大小与家庭的大小之关系
- 表 47 河北省定县按收入组 34 家全年每等成年男子五项支出平均数目
- 表 48 河北省深泽县梨元村 78 农场和南营村 106 农场平均每农场之各项收入
- 表 49 河北省深泽县梨元村 78 农场和南营村 106 农场平均每农场之各项支出
- 表 50 华北主要农作物每亩收支比较
- 表 51 河北省四县主要农作物收支比较

- 表 52 山东省齐东县棉花与小麦及其他作物一亩收支比较
- 表 53 河北省西河区棉花与小麦及其他作物一亩收支比较
- 表 54 河北省深泽县棉花产区梨元村和粮食产区南营村各级平均每农场每作物亩之各项费用
- 表 55 河北省(丰润、平谷、昌黎)不同类型农户收支
- 表 56 山东省莱州府和直隶省武清县的农业情况
- 表 57 冯绣固定资本总计及其分配
- 表 58 冯绣流动资本总计及其分配
- 表 59 冯绣收入及其分配
- 表 60 山东省胶州一个 42 亩地的自耕农固定资本总计及其分配
- 表 61 山东省胶州一个 42 亩地的自耕农流动资本总计及其分配
- 表 62 山东省胶州一个 42 亩地的自耕农收入总计及其分配
- 表 63 山东省潍县一个 14 亩地的自耕农的全年决算
- 表 64 山东省胶州一个 20 亩地的佃农的全年决算
- 表 65 山东省胶州李村有地 20 亩自耕农固定资本总计及其分配
- 表 66 山东省胶州李村有地 20 亩自耕农流动资本支出总计及其分配
- 表 67 山东省胶州李村有地 20 亩自耕农收入总计及其分配
- 表 68 华北各类农户的净利润和利润率比较
- 表 69 日本农家的平均农业财产
- 表 70 日本农家的平均农业经营费
- 表 71 直隶省农户每年收入
- 表 72 冀鲁豫三省各类农户平均每年收支
- 表 73 河北省农业产量产值
- 表 74 河北省畜牧业产值估计
- 表 75 河北省大兴县 1928 年和 1938 年各类农户平均每年收支比较
- 表 76 河北省清苑县七七事变前后物价比较
- 表 77 河北、河南农家消费结构
- 表 78 河北、河南有生活改进费之农家所占之百分率
- 表 79 河北、河南每一有某项生活改进费用之农户该项开支之平均费用
- 表 80 河北省定县 34 家按等成年男子组每家全年每等成年男子平均收支数及食品费之比较
- 表 81 河北省定县 123 家平均每家各类支出比较
- 表 82 日本农户和定县农户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的比较
- 表 83 华北和国外消费结构的比较
- 表 84 河北省各种食粮地位调查

- 表 85 河北省各食粮区面积人口比较
- 表 86 河南省各种食粮地位调查
- 表 87 河南省各食粮区面积人口比较
- 表 88 山东省各种食粮地位调查
- 表 89 山东省各食粮区面积人口比较
- 表 90 华北农村人民常年食粮消费概况
- 表 91 河北省盐山县每成年男子每日所消费蛋白质、碳水化合物及脂肪的数量与卜来费尔标准消费量比较
- 表 92 华北购买各种衣着之农家百分率及纺织棉布之农家百分率
- 表 93 华北购买烟酒之农家百分率及吸饮烟酒之农民百分率
- 表 94 直隶省农民居住状况
- 表 95 河北省农民居住概况
- 表 96 华北农家购用之各种日用品之百分比

二、图

- 图 1 河北省定县普通农家的院落
- 图 2 河北省定县富农的院落
- 图 3 山东省胶州一个 21 亩地的农户的家宅略图
- 图 4 山东省胶州一个 32 亩地的农户的家宅略图

前 言

在近代中国,华北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有关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的研究,历来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马若孟的《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0》(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结合对华北农业经济的考察,对华北农村社会进行了深入研究。他的贡献是开创了近代中国农村区域研究和综合研究的模式。黄宗智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以“变迁”为主线,揭示华北农村社会分化的特征,其以自然村为重点,研讨村庄与国家的关系,在研究方法上也是独创的。他没有直接提出“政治内卷化”的概念,但在他的研究中实际已包含了这方面的内容。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以“国家政权建设”和“权力的文化网络”作为贯穿全书的两个中心概念,把中国历史与世界历史结合起来,强调了历史发展的有序性。他通过分析“国家政权内卷化”,引入了“寻租”的概念,进一步深化了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研究。他意识到了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发生的巨大变化,但他并没有以此作为著作的主线。内山雅生的《二十世纪华北农村社会经济研究》(李恩民、邢丽荃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以“农村共同体”为主轴对农村社会的变动进行了考察,详细探讨了以“共同体”为中心的社会变迁过程,把中国革命和“共同体”联系起来加以解释,是作者的一大创新。他所说的“农村共同体”类似中国学者所说的“农村自治组织”,以此作为主轴研究农村社会也是颇有见地的。但是,由于受到满铁资料的限制,其研究面稍嫌狭窄。

近年来,国内学者研究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的著作有苑书义等的《艰难的转轨历程—近代华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乔志强、行龙主编《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苑书在时间段限上,着重于晚清和民国初年;地域范围上,主要为冀、晋和内蒙古地区,弥补了以往对华北“小区”类型研究的不足。其主要贡献在于揭示了近代华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说明了近代华北发展变革的艰难曲折。著名经济史学家汪敬虞先生曾经提出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和不发展的主线,这一理论观点看似浅显,实际上概括了整个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深刻内容,是非深入研究中国近代社会经济者所难充分领会的。

乔书则从社会史角度,以社会构成、社会运行、社会功能为主干,全面勾勒了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的历程,总结了华北地区近代化的被动性、迟滞性、不平衡性和复合性的历史特征,为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研究投下了坚实的基石。

比以上国内诸书稍早的,还有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笔者作为著者之一,本不应加以评论,但考虑到学术传承关系,又不能不在此有所说明。从书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考察了乡村的社会结构、市镇、农业和手工业,以及田赋和徭役的演变和发展。其研究方法注重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的结合,动态研究与静态研究的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结合。其最大特点在于抓住了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巨大变革这一条主线。这些研究方法和思路仍然是本书努力的方向。

本书共分四编:第一编 农村社会结构 揭示了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国家、士绅、村庄的三层权力结构,探讨农村行政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成说认为:近代国家权力逐渐深入农村,加强了对农村的控制,而本书则认为:近代国家权力对农村的整合只是加强了绅权而削弱了官权。国家不仅未能改造国家、士绅、村庄的三层权力结构,反而因为政权下移,增强了权力的中间层次(绅权)。因而不仅未能深入农村,加强对农村的控制,反而因中间权力层次的梗塞而逐渐削弱,甚至被逐出农村。因此,晚清、北洋、国民政府的“国家重建”都是失败的。

至于农村社会结构的另一个方面——农村社会组织，其“基本内核”是农村自治组织，其他各种社会组织都是由农村自治组织演化而来。农村自治组织原本独立于国家权力之外，但是，近代以来，国家力图整合农村社会，使其纳入“国家建设”的轨道。其结果不但未能完成“国家重建”，反而将农村自治组织改造成为了“寻租”组织。

第二编 国家对农村的征派 近代以来，国家对农村的征派呈现出两个特点：一、征派的绝对量和相对量都在不断增加；二、农民赋税负担不公的现象日益加重。但是，应当看到，国家征派制度也在逐渐实行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型，如田赋征收制度逐步实现了货币化、制度化、标准化和封建等级标准的废除，尤其田赋用于教育和建设，用途与前已有本质区别，表明农民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开始用于扩大再生产，显示经过近百年的演变，华北三省的赋税制度已从形式到内容完成了从封建到资本主义的转化。

第三编 影响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因素 国家征派固然是影响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但在有些时期，货币、金融、物价和度量衡对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并不亚于国家征派，有时甚至对农村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起着更大的促进或阻碍作用。而近代华北的货币、金融、度量衡都在实现着由传统至现代的转型。近代华北的货币在百年时间内经历了由制钱和银两到银元和铜元，再到纸币的发展过程。在此期间，旧的金融组织迅速衰败，而新的金融组织尚未完全生成，在这一转型时期，高利贷盛行，充分证明了近代华北农村社会转轨的艰难。而度量衡向国际接轨，由市制改为公制也经历了漫长的历程。

本编同时考察了物价对农民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尤其 20 世纪 30 年代物价波动对农业生产力的促进和破坏作用。成说认为：在旧中国存在着剪刀差，即以同一基期的各期农产品价格指数去除各该期工业品价格指数，则各期工业品对农产品的比价指数呈上升趋势；以各期工业品价格指数去除各该期农产品价格指数，则各期农产品对工业品的比价指数呈下降趋势。而笔者通过实证研究，证明在华北地区不仅不存在剪刀差，而且存在反剪刀差。从而说明，近代华北农村的贫困，不是由于所谓“剪刀差”造成，而是有其更深刻的政治和经济原因。

第四编 农户收支与农民物质生活 成说认为，近代中国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每况愈下，但本书经过实证考察，认为情况不尽如此。本书通过近代华北农户收支的发展趋势，农户的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以及农民生活方式的演变，证明近代华北农业有所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尽管这种发展和提高尚是非常有限的，不足以改变近代华北农业和农民生活落后的本质，但是它却说明在近代华北，经济的转型和社会的转型是同步进行的。

本书引用的资料主要分为六个方面：首先是华北三省（河北、山东、河南）从清乾隆朝至国民政府时期的方志约百余种，其次是晚清、北洋和国民政府时期的公牒和档案，第三是曾在华北任职的官员的文集，第四是当时人的社会和经济调查，第五是各种专著，第六是各种文史资料。

有关近代华北的资料是丰富的，笔者力图用充分的资料相互印证，以求得出正确的结论。但是资料运用是否得当，尚须经过实践的检验。最后，希望得到前辈和同行的指正。

第一编 农村社会结构

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至 1911 年的辛亥革命，华北农村的社会结构形式上变化较少，而实质上的变化较大。这主要体现在农村军事化的加强，官权与绅权的消长以及农村行政组织的演变上。民国时期这一变革仍在继续，并从实质到形式都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从 1928 年开始，华北处于国民政府的统治下，进入了大的社会变革时期。

第一章 农村行政组织

本章主要探讨华北农村的行政组织与农村之间的关系。作为中央集权的政权体制的附属组织，农村行政组织总是力图加强对农村社会的控制，而农村社会总是企图摆脱这种控制。在近代，地方行政组织对农村究竟控制至何种程度，其发展趋势是逐渐加强，以至深入农村基层，还是逐渐减弱，以至退出农村，确实是值得加以讨论的问题。

农村行政组织首先包括县级行政组织，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如果我们不单纯从政权的本义（即具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的权力机关）出发，即会发现县以下也实际存在着体现政治权力的行政组织。在清代，这种行政组织与自治组织是合一的。近代，清政府实行区董制，又把这种组织进一步行政化。国民政府建立了区政权，企图通过建立县以下政权的方法加强对农村的控制，然而事与愿违。其结果是，加强了绅权，削弱了官权，使县政府成为尾大不掉之势。其后，于 30 年代中期，国民政府企图通过废除区制，实行县乡两级制来解决这一问题，但也未能扭转局面。

第一节 县级行政组织

县级行政组织在农村政治生活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在近代，其管理的范围虽然日益扩大，而其权威及作用却逐渐削弱。这一削弱在北洋政府统治末期达到极点。在国民政府时期，其权威及作用虽然有所恢复，但尚远未达到其历史上的高度。

一、晚清时期的县级行政组织

清承明制，二百余年对县级行政组织绝少变更。封建统治的特点是“有治人无治法”，主要是通过通过对知县的控制来达到对地方的统治。因此对知县防范甚严，知县权力虽大，但“钱谷簿书之间，一毫之不如法，辄干处分”，“岁满考绩，虽龚、黄、召、杜之伦不能及格”。因此，官无久任，这恐是清代县级行政组织最大的弊病。

（一）知县及其僚属和上司

清代，把州县作为基层地方行政组织，州分直隶州和属州，其行政长官称知州，官秩从五品。其佐贰官有州同和州判。知州的职权是掌一州之政令。直隶州规制同府，但无依郭之县，对所治州城地方，以知州行知县事，因此，无论直隶州还是属州，其知州均为直接办理民事的官员，所有刑名、钱谷之事及争讼、盗贼案件都由知州掌理。

县的行政长官称知县。知县掌一县之政令，综理县内诉讼审办、田赋税务、缉盗除奸、

文教农桑等一切政务。

在清代，直隶分为 19 州，120 县；河南分为 12 州，96 县；山东分为 8 州，96 县。

知县的官秩为正七品。清代知县资格的最优者为翰林进士出身的人，其次是举人会试不中也可以通过大挑取得，贡生可以通过朝考取得，其他可由保举取得，最滥的是由捐纳取得。取得县官的身份以后，即由京师到达任官的省份的省城，听候督抚派往某县去上任。

清代的县衙署，其人员可分为编内和编外两大类。所谓编内人员就是按照国家的规定而设置的人员，其工薪由国库开支。所谓编外人员，就是并非根据国家的规定而设置，而是由知县以私人名义聘请来或者雇用的，其工薪不由国库开支，而由知县私人支付。

编内人员又可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官，包括县丞、主簿、巡检、典史等有固定官职的人员。第二种是吏，即六房书吏。第三种是差役，即三班等，吏和差役多为因袭，不随长官去留。

知县为一县之长，县丞、主簿是知县的副职。县丞官秩正八品，掌理民财狱讼，参闻机要；主簿官秩正九品，掌粮马、巡捕、收发、印信、勾稽省署钞目等项。在华北，并不是所有的县都设有县丞、主簿。如山东全省设有县丞 31 员，主簿 2 员；河南省设有县丞 17 员，主簿 1 员；而直隶省设有县丞 10 员，未设主簿¹。

巡检和典史是知县的属官。巡检官秩从九品，掌理缉捕盗贼，盘诘奸伪诸事。巡检司一般设在各州县的关津险要之处。典史官秩未入流，掌管监察狱囚诸事。清代实行回避制，不但是知县，即使是县丞、主簿、巡检、典史也不准在家乡五百里内任职。直至 1908 年，方准许巡检、典史等官用本省人。

在县衙署中，除分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外，往往还设有承发房、粮房、库房、盐架房等。吏房主管人事；户房主管户籍、财政；礼房主管典礼、祭祀、考试、学校；兵房主管军政、邮驿；刑房主管司法；工房主管工程建设；承发房主管文件收发；粮房主管征收田赋；库房主管收储征解钱粮；盐架房主管牙契盐务各税。各房按照所管事务的繁简，派吏一人至数人在房内办公，各房都只有吏而没有官。

清代州县官署中的差役，分为“壮班”、“快班”和“皂班”三个班。壮班是警卫县衙署的差役；快班又名“捕班”，是搜捕罪犯的差役，有“步快”与“马快”之分；皂班是担任官署内部勤杂事务的差役。“皂”是黑色，皂班差役因按规定穿着黑色制服而得名。县官坐堂审案，皂班差役即应在县官的公案两旁站立。如需行刑，即由皂班差役执行。刑讯逼供，也由皂班用刑。

三班差役，各有头目，称为“卯首”，也称为“班头”。道光七年（1827）曾规定州县衙役不准超过 80 名，违者按“滥设官吏律”治罪。但此后，实际上，各县的差役往往有几百人，加上没有薪给的白役，有的县甚至在千人以上。差役的社会地位很低，除壮班外，均不得与士类齿，一入其籍，子孙三世不得与考。其中尤以捕役最低，这主要是因他们经常敲诈勒索平民而又经常受杖责的缘故。清末，甚至华北某县发生有人因充当差役，致使其已订婚之未婚妻自尽而死之事。

州县官署的师爷，大县因公务繁剧，需要十多人，小县公务简单，也要二三人，最少的也有两人，其中一人擅长刑法，能指导主官如何审理案件，而不致发生重大的差错。另一人熟悉财政法令，能指导主官在征收赋税时如何最大限度地盘剥人民而不致触犯法律。前者称为刑名师爷，后者称为钱谷师爷。钱谷师爷的职责范围偏重于经济事务，而刑名师爷的职责范围偏重于人事、行政、司法、保卫、宣教。

除了师爷之外，各级地方官署中还有一些编外人员，其中较为重要的是“帐房”和“内收发”。帐房是主官私人的财务人员，为主官的私人银钱收支记帐，多半由其侄儿、表弟之类的人担任。向主官致送贿赂，不便直接送给主官，多半是由帐房转交。至于内收发，是对

外收发而言。外收发是在官署大门口收发公文的人，一般由差役掌管其事。外收发收到公文，不能拆开，原封送给内收发。内收发视公文的内容，送交主官亲阅或交其他人员处理，并作登记。由于有些公文内容涉及机密，所以内收发也必须是主官的亲信。

州县衙署虽然有差役担任勤杂事务，但主官的随身仆人们仍然是主官自己带来的。例如在主官办公室里伺候主官办公的仆人，就必然是主官自己带来的亲信。这种仆人，既然是主官自己带来的，自然不在国家的编制以内，其工薪完全由主官发给。

主官及其家属是住在官署后院的。他们的膳食，需要雇用厨师来烹调。很多官员的厨师又不止一个，所以一个官署内的炊事人员，为数就不少。这些人员，也是国家编制之外的。

从以上所说的情况来看，应由主官私人供养的人是相当多的，如果再加上主官的家属和靠他养活的亲戚，为数就更多了。那时候一个做官的人，除了妻，多半还有一批妾。妻妾身边，必然有婢女，而每个妻妾的婢女，又不会只有一人，这样，一个知县的妻妾婢，为数就不少。一个主官要供给如此众多的人生活用费，单靠他的官俸是无论如何不会够的。在这种情况下，贪污也就是必然的事了²。

清代的州县级行政组织，除了州县衙署外，还有教育行政组织即儒学。儒学的校址在当地供奉孔子牌位的文庙。州学的教师称学正，县学的教师称教谕，副职都为训导。学正、教谕的官秩都是正八品，训导为从八品。学正、教谕掌讲经史大义，训导掌教习六艺，士子咸尊之为师。清代制度规定，文官必须回避本籍，即本省人不得在本省作官。但教职以用本省人为主，只须回避本府。教官的职责在于：负责考察本州县生监的学业品行（举贡不由教谕、训导管理），协助学政举行童生考试，奉祀文庙等。教育、训导有约束士子的责任。咸丰五年（1855），河南杞县教谕左鹏程、获嘉县教谕段承宣、原武县训导王骧衢即因于该管士子联庄结会聚众抗粮，不能约束禁止，以至酿成抗官巨案而被革职拿问分别究办³。

严格说，教谕和训导不是知州、知县的僚属。他们的直属长官是省学政。但是由于他们须受地方长官的指导、考核，而且参与州或县的行政事务，所以在这里我们把他们作为州县官的僚属来研究。

教谕和训导在经济上是依赖于州县官的，“各属教官缺本清苦，向赖科岁考试、束修、印结，籍资度日。自考试停后，进项一无所有，所恃者州县岁有津贴或酌分差徭以及三节敬，虽为数多寡不等，要皆无此有彼，无彼有此，多少略有沾润，教官之藉以糊口者只有此区区之微耳”⁴。

教谕、训导有配合知县工作的责任。县内如有大事，如修城、守城、积谷等，教谕、训导往往参与领导。而且，教谕、训导对知县也有监督作用。光绪年间，华北某县知县即因祭孔时下雨，轿子抬过棂星门没有下轿而被教谕、训导揭发，受到杖一百，免官的处罚。

知县与县丞、主簿、巡检和典史的关系则较为复杂。县丞与主簿是佐贰官，在体制上规定是在正官之下，分掌粮马、征税、户籍、巡捕之事，但实际上已成为闲职冗员。它在行政上的作为，完全要仰正印官的鼻息。《大清会典》卷五二记载：“官非正印者，不得受民词”，《钦定吏部则例》卷四二记载：“佐贰等官，凡词讼不许准理。如正印官批行事件，方许准理。如佐贰等官，擅准词状，降一级调用；正印官不行查报，罚俸一年”。可见，清代政府的佐贰官是空有衙门，他们对正印官乃至整个地方行政，都是不重要的。

佐贰官的收入来源于集市陋规和州县官的分润，以及庙会聚赌抽头。山东“分府衙署之用度胥由集市行纪供给，薪炭食物虽发价采买，其实值百给十，相沿已久，成例俨如铁案。

¹ 刘子扬：《清代地方官职考》，紫禁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2 页。

² 程幸超：《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88 页。

³ 《清文宗实录》卷一八二，页十，咸丰五年十一月七日上谕。

⁴ 《广平府刘守中度私定教官津贴章程文并批》，甘厚慈：《北洋公牍类纂》卷六，吏治四。

倘有不随，枷锁济以鞭笞”¹。“直隶州县多恃骡马税，虽号称由州县承办，而往往分给一二处于巡检典史”²。北方赌博风盛，典史汛官往往藉赌为生，各村各集聚赌，两人皆有陋规，为之包容。“及州县官察知往拿，而伊二人已通信知会矣。其未与伊二人陋规者又往往藉拿赌下乡，拘系平人，以遂其诈财之计，而真赌者反不问焉”³。

佐贰官的处境导致其行为的反常：“知州之下有同判，知县之下有丞尉。而寻其所治与岁入之俸曾不得与州县吏争一日利权。无怪其顿首结气，坐私衙，打屈棒，甘为豪富奴隶。州县四季虽代报并无擅受民情之结，然而特具文焉而已。非真实事也”⁴。

此种情况直至清末依然，“佐贰、武官均有应尽之职守，乃日久弊生，觉除玩法舞弊外几视为无可生活之计。例如受贿出票擅受词讼等事件，乡区小民受累者不知凡几。至与州县官同城之佐贰杂职，除任职应管外，每多违反法律，任意擅受地方词讼，致令劣绅贿通，是非颠倒，良民冤抑，多由于此”⁵。河南许昌县“其最堪痛恨者，前清州判、吏目两署，藏垢纳污，养奸助虐。睚眦之怨，蹊田之争，一纸朝上，票传夕下，而讼累纷呶矣”⁶。

州县官依靠胥吏而不依靠其佐贰官有较深的体制上的原因。清代，审问各级大小官员须在革职后进行，拟出处分意见，由皇帝复审后才能判决。因此，州县官没有对佐贰官的处分权，即使佐贰官犯了重罪，仍要依照上述原则，报告中央。但胥吏则不同，州县官对胥吏既有任免权，又有处分权。因此，“为州县者宁以其权与吏不与丞、簿、尉，其意以为丞、簿、尉易掣吾肘，而胥吏惟吾欲为”⁷。而在清代，确实也有佐贰官公然与主官闹矛盾的例子。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1843，9），河南省阆乡县粮捕分县（县丞）吴廷芳以本县“年派借仓谷，短发浮收，牒县出示除弊暨分防地面被水冲淹田禾牒县勘办以致与印官不和，被其借案捏禀撤任”⁸。我们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佐贰官虽然并无与州县官对抗的实力，但确能给州县官造成麻烦，这就是州县官宁肯依靠胥吏而不依靠佐贰官的原因。于是州县官“催科问胥吏，刑狱问胥吏，盗贼问胥吏，今且仓监驿递皆问胥吏矣”⁹。州县官依靠胥吏的结果使得“彼丞、簿、尉之权乃不如一横吏”，其实何止是不如一横吏，有时甚至不如一横役。吴廷芳曾经大发牢骚：“卑职一官虽小，究膺章服之荣，出门办公尚系自带盘费，反不如宪役到乡之赫耀也”¹⁰。于是丞、簿、尉之不肖者“亦自视不若吏之若，平居相为首尾，仰面取意旨，饮食欢呼兄事而弟畜者比比也”¹¹。

清代州县署行政应用员役分内外二部，内部最重要的是幕友，“通法律，熟例案，密立县政之中枢”。其次为长随，“宅门内用事者，司阁曰门上，司印曰签押，司庖曰管厨。宅门外则仓有司仓，驿有办差，皆重任也。跟班一项，在署侍左右，出门供使令，介乎内外之间”¹²。对于幕友与州县官的关系，郭润涛先生已有全面和充分的研究¹³，此处不拟重复。至于长随，则拟归入后文中与差役一并探讨。下面我们将着重讨论外部的员役，即书吏与差役。

州县官不依靠丞、簿、尉，只能依靠书吏。“县令一身两手，非有奇才异能，而常身任

¹ 《呈院泰安附生王和正等拟请革除陋规津贴学款请愿书 宣统二年四月十八日》，《山东咨议局会议第二期报告书》下册，学务。

² 徐珂：《清稗类钞》，度支类，稗十八。

³ 方宗诚：《上李相请通飭革弊政状》，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一百二十，刑政，治狱中。

⁴ 陈虬：《分任佐杂以策未秩》，陈忠倚：《皇朝经世文三编》卷二十三，吏政。

⁵ 《呈院议决救正佐贰擅受词讼干予公事及州县轻入人罪文并折 宣统元年》，《山东咨议局会议第一期报告书》下册，司法。

⁶ 民国《许昌县志》卷十五，社会，贰，地方习惯，敝俗。

⁷ 鲁一同：《胥吏记三》，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二十八，吏政，吏胥。

⁸ 吴廷芳：《凭心录》，《凭心录自述》。

⁹ 鲁一同：《胥吏记三》，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二十八，吏政，吏胥。

¹⁰ 《凭心录》，《杂派积弊禀，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初九日》。

¹¹ 鲁一同：《胥吏记三》，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二十八，吏政，吏胥。

¹² 蔡申之：《清代州县故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0辑，台湾文海出版社。

¹³ 郭润涛：《官府、幕友与书生——“绍兴师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